

(譯文)

LS/B/12/05-06

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杜潔麗女士

傳真(2869 4420)及郵遞文件

杜女士：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第54A條

閣下與本人的同事何瑩珠小姐於5月及6月期間曾就《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通信，法案委員會亦於2006年7月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條例草案擬議第54A條，本人現就這些事項致函閣下。

《 版權條例 》(第528章)第54(1)條訂明，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條例草案第16條旨在引入新條文第54A條，訂明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均屬允許的作為。

在第CB(1)1913/05-06(01)號資料文件(第15及16段)中，政府當局提供若干公平處理的例子，列舉有關政府及區議會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尋求版權豁免的個案。

問題1

請告知法案委員會，不在《 版權條例 》第54(1)條的“立法會程序”的範圍內而現時新訂的第54A條旨在涵蓋的立法會事務、工作或活動，其確實的性質及範圍為何(如可以的話，請提供例子)。

問題2

根據《版權條例》第198(1)條，第54(1)條提及的“司法程序”一詞，“包括在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具有權限就影響任何人的法律權利或責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決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請告知法案委員會，不在《版權條例》第54(1)條的“司法程序”的範圍內而現時新訂的第54A條旨在涵蓋的司法機構事務、工作或活動，其確實的性質及範圍為何(如可以的話，請提供例子)。

謹請閣下於2006年7月1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3

2006年7月11日

m7077